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代 理 人 黃雅琴律師

羅宗賢律師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對於其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親權均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二、選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戊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己○○(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、乙○○(女、000年0月0日生)、丙○○(男、000年0月0日生)、丁○○(女、000年0月00日生)之父母。因相對人戊○○有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章，曾入監服刑，執行完畢後出監再犯，目前業於112年05月再次入監服刑，並因涉犯對未成年子女侵犯(為保護兒童請詳參卷內處遇資料)，經地檢署偵辦中，濫用親權、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。

(二)而相對人甲○○於111年農曆過年後離家，致未成年子女己

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4人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造成兒童4名人身安全危險、家庭環境髒亂，兒童4人衛生及清潔不佳(未洗澡、未更換衣物、身上有異味)，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，經開案處遇均無法改善，聲請人遂於111年08月02日緊急安置4名未成年子女(證3號)，並由鈞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(證4號)，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明顯未能提供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4人妥適之照顧。

(三)聲請人於處遇期間曾提供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親職教育輔導，希望可以提升其親職照顧能力，然相對人戊○○無法提供安全穩定照顧，而相對人甲○○則拒絕返家照顧4名未成年子女，並拒絕處遇社工員之聯繫，親職能力難以提昇，顯無提供未成年子女妥適之照顧。相對人戊○○已入監服刑，並因涉侵犯子女而由檢察署偵辦中，相對人戊○○明顯亦無法提供未成年子女妥適照顧；相對人甲○○則已遺棄未成年子女，目前呈現失聯狀態。綜上所述，足徵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明顯無法提供未成年子女妥適之照顧，而有停止親權之必要。為維護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4人最佳利益，俾利安排日後就學、就醫、出養等長期照顧事宜，爰依法聲請鈞院停止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之全部親權，另行選任監護人。

(四)另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4人之祖父母、外祖母已過世，外祖父中風臥床行動不便，無力照顧上開未成年子女，雖有一名成年之長兄，然長兄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，目前已照顧就讀國二之三哥楊○○，無力再照顧上開未成年子女，其等顯然不適任上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，故本件已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法定順序之監護人，而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。

(五)聲請人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之規定，為上開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全部親權，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106條

之1規定另行選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(現任局長庚○○)為監護人，並指定社工員(現為林○○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之抗辯：

(一)相對人戊○○抗辯稱：對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沒有意見等語。

(二)相對人甲○○未於訊問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」。查未成年子女己○○(女、000年0月00日生)、乙○○(女、000年0月0日生)、丙○○(男、000年0月0日生)、丁○○(女、000年0月00日生)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是本件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先予敘明。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該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前項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

01 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
02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
03 第1094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99條第1
04 項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
05 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
06 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7 五、經查：

08 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
09 統、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
10 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停止/撤
11 銷親權、終止收養評估摘要表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
12 治中心111年8月3日家防護字第1110014579號函、姓名對照
13 表、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、本院111年度護字第399號、第
14 567號民事裁定為證。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（一
15 親等）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16 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無不
17 合。相對人戊○○抗辯稱：對本案聲請其停止親權沒有意見
18 等語。另相對人甲○○未於訊問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9 何聲明或陳述。據上，堪信聲請人所為之主張係為真實，審
20 酌本件未成年子女目前由聲請人協助安置，而相對人戊○○
21 入監服刑，相對人甲○○行蹤不明，均有怠於保護、教養上
22 開未成年子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23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2人對上開未成年
24 子女之全部親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
25 項所示。

26 （二）本件未成年子女係由社會局安置中，而未成年子女之祖父
27 母、外祖母均已亡故，而外祖父陳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
28 現已年邁，聲請人並陳報該外祖父已中風臥床，行動不便，
29 已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本院參酌上揭各情及未成年
30 子女現狀，並考量未成年子女長期由聲請人安置至今，現況
31 尚屬妥適，是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計，聲請人聲請由主管

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（現為庚○○）為上開未成年
人之監護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
及民法第1094條第3項規定，自應許可。本件為保障未成年
子女之權益，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規定，依職權指定會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之社工任之，
並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如玲